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 公司
公开发 股股票
发 程和 对 合 性的
法律意 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上海市北京西路 号嘉地中心 层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引	
二 法律意 书正文	
一、本次发 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 的合 性.....	
三、本次 对 的合 性.....	
四、本次发 实施 涉及的法律文件.....	
五、 意	
三	

!

!

！

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开发 行

!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分或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意见，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书面通知本所及本所律师。!

'、发行人已书面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书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于有关法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的调查、访谈、核查等程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A授权任何个人或B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C或D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E%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F的G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H。!

+、如1 I J D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G用的K L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及M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L的N义相同。!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 的批准和授权

O.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发 人已就本次发 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 \$, P (Q +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S 开了 TUV 事会 二次会W, XWY 了《关于公司Z合 公开发 " [件的W\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 "] \ 的W\ 》、《关于公司 \$, \$, P ^ 公开发 " _ \ 的W\ 》及其他与本次发 相关的` W\ , 并同意将相关W\ \$交 a大会XW b。!

\$、\$, \$# P & Q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S 开了 TUV 事会 T 三次会W, 会WXWY 了《关于-\$, \$, P ^ 公开发 " _ \ (修cd) . 的W\ 》、《关于-\$, \$, P ^ 公开发 ef ghG用的i 性分j 报k (修cd) . 的W\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XI 报k、Xm报k 及no报k 的W\ 》、《关于- 公开发 pqr st 报的uv \$w及x My施(修cd) . 的W\ 》、《关于前次ef ghG用z { 专 报k 的W\ 》以及《关于前次ef ghG用z { | 报k 的W\ 》 与本次发 相关的` W\ 。!

%、\$, \$# P ' Q # \$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S 开了 \$, \$# P 二次} 时 a大会, XWY 了《关于公司Z合 公开发 " [件的W\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 "] \ 的W\ 》、《关于-公司 \$, \$, P ^ 公开发 " _ \ (修cd) . 的W\ 》、《关于\$ ~ a大会授权V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相关事• 的W\ 》及其他与本次发 相关的W\ 。!

发 人本次#I 定对 发 的发 对 为杉杉f €有 公司(以下“杉杉f €”)、宁波• , f 易有 公司(以下 “• , f 易”)、宁波市„ ...† ‡ 有 公司(以下 “„ ...† ‡”), 其中杉杉f €为发 人之^ 接% a, • , f 易为杉杉f €全gŠ公司, „ ...† ‡ 为发 人< 接% a 杉杉% 全gŠ公司, 本次发 对 Œ为实• %Ž 人• • ‘ %Ž 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 则》的 定, 杉杉f €、• , f 易、„ ...† ‡ Œ为发 人的关'], 本次#I 定对 发 “ ” 关' 交易。有关本次发 的相关W\ 在\$交发 人V事会XW时, 关' V事已t • b, 34V事- 就 关' 交易事 发了34意 。在发 人 a大会XW本次发 相关W\ 时, 关' a已t • b。!

！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中国 证监会出具的“ 监证字[2015]1001号”，
 《关于核准宁波杉杉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 行的批 复》， 批 复核准发
 人 公开发 行不 超过 10% 的 批 复。核准发 行之日 起 6 个月
 内 有 效。！

以上所 述，本所律师 认为，发 行人本次发 行已 履 行了《公 司 法》
 和批准 注册，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 注册办法》及其《公司 章程》的
 相关 规定。发 行人本次发 行已取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符合《 证券法》、《 注册办
 法》的相关 规定，具备实施发 行的 条件。！

！

二、本次发 行的合 法性

2015年12月15日，发 行人与杉杉 集团、 易、 集团 签订了《关于宁波杉
 杉 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 认购 协议》（以下 “《 股份 认购 协议》”），
 对本次发 行的 发行 价格、 发行 数量、 发行 对象、 发行 方式、 发行 期限、
 发行 费用、 违约责任 等 事项 进行了 约定。！

2015年12月15日，发 行人保 证 人 中 国 证券 有限公司（以下 “中
 国 证券”）# 杉杉 集团、 易、 集团 发出了《宁波杉杉 股份 有 限
 公司 公开发 行 募集 说明书》（以下 “《 募集 说明书》”）， 募集 说明书 内容
 符合 本次发 行 募集 说明书 对 发行 价格、 发行 数量、 发行 对象、 发行 方式、
 发行 期限、 发行 费用、 违约责任 等 事项 按照《 募集 说明书》的 规定和 募集 说明书
 的 规定。！

根据《 股份 认购 协议》、《 募集 说明书》，本次发 行的 发行 对象、发 行 价格、
 发 行 数量及发 行 期限 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杉杉集团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2	朋泽贸易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3	鄞州捷伦	6.25	77,873,254	486,707,837.50
合计			488,402,766	3,052,517,287.50

！

根据 4 信会 师 事务所（ 信 永 和 信 永 和 信 永 和 信 永 和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 具 的 2 信 会
 师 报 告 第 3 号 《 中 国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公 告 第 3 号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Q \$* 日² ， 中μ 国¶ 券½定的一。 Ç ¾¿ 已—2上 % È 发 对 以现h
· Æ 的 。 共l 人民É %1, '\$l'#)l\$*)4', È 。 !

根据4信会l 师事务所 (l ÆÄY 合Å) 于 \$, \$# P # \$ Q \$* 日出具的2信会
师报Æ/\$, \$#0 5 "#(, % ™3 《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 g报k》， 本次发
的œÈ ì í g本及 本z { 。 根据 报k， 本次发 e f g h î ¼人民É
%1, '\$l'#)l\$*)4', È, ï Ð` 发 Ñ用 (不NE ÒÓ) 人民É %l(% , l'(*4(' È,
实• e f g h ô¼人民É %1, \$*1**(1)#*4*' È, l Õ 本人民É &**l&, \$l)((4, ,
È, l Õg 本公ö人民É \$l'&, l&*%1+'\$4*' È 。 !

ÿ上所 ， 本所律师 核查× 为， 本次发 的 合法合 ， 发 对 5
a 的 ¥。 Z合本次发] \ 及《 份 合同》的- 定， 发 Ø公Û、公
正， Z合《 理办法》、《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 j 及 性文件的
定。 !

！

三、本次 对 的合 性

根据《 份 合同》、发 人 \$, \$# P 二次} 时 a大会bW， 本次发
的 对 为杉杉f €、 • , f易、 „ ...† ‡ 。 !

根据杉杉f €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j ， 并 本所律师在国ÛÛ业信用
信Ý公wÐß (67789::; ; ; 4<=>74<?@4AB) 查à , O.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杉杉
f €Ð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j 依法á 4并有(存â 的有 任公司， â
所为ä å æ宁波市„ ...ç è é ê 日ë 中ì)) ™ \$(í , 法定î 人为i ð ñ ,

! ǎ ü çā 业理Ü业理 àç àç 务 àç 会 àõ务Ü业信用 理 àõ务ç信Ý àõ务ç à õ务ç 信Ý àõ务(不N~i 信Ý àõ务)ç市 Ú çÜ业 çÐ依法' 批准的 F , Ú业执照依法• 开 Ú D。~i F: ý Úç ý Ú (" ö ý) ç ý Ú (" _' ö ý) ç 出, î 理ç 出, ç 出, ç依法' 批准的 F, 相关 : 批准×] i 开 Ú , 具p Ú F以X批 Ø为准D" 。!

根据• , f易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j , 并 本所律师在国ÜÜ业信用 信Ý公wÐß (67789::; ; ;4<=>74<?@4AB)查à , O.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 , f易Ð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j 依法á 4并有(存â的有 任公司, â 所为 ç 大 务中 T™办公 \$#\$* , 法定î 人为 , ì í g本为\$, , òÊ, Ú ó为“öö、öø、úû、 原料及üý、 及Žý、 h 、h 材料、´ üý、ÄY´ á£、 材料、ö 材料、 五h交 、 üý、文具用ý、日用ý、 料 、 üý及 件的 批发、ü" ç 、 材料 的发çÜ业 理 àç 务信Ý àç Ü业 ç g àç• Ú或î 理` 和 的 出, 业务, 但国Ü 定公司 Ú或 ² 出, 的 和 Ð。(A h 监 : 批准不得从 事 一存、 g担保、î 理、# 会公 f () g h 业务)”。!

根据„...†‡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j , 并 本所律师在国ÜÜ业信用 信Ý公wÐß (67789::; ; ;4<=>74<?@4AB)查à , O.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 †‡Ð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j 依法á 4并有(存â的有 任公司, â 所为ä åæ宁波市„...çèéê èé ì (*™ " #, í #,#(, 法定î 人为• , ì í g本为', , òÊ, Ú ó为“ 权 gç实业 gç 业 gç g 理çgü 理ç g àçÜ业 理 àç 务信Ý àç 务 à。 /A h 监 : 批准不得从 事 一存、 g担保、î 理、# 会公 f () g h 业务0””。!

根据杉杉f €、• , f易、„...†‡出具的承 , 杉杉f €、• , f易、 „...†‡用于 本次 公开发 " 的gh全 于• 有gh或•

！
gh，不存在对 ef、î 6、 “ 的z ϕ不存在^ 接或< 接G用杉杉
份或其’] gh用于本次 的z 。！

本次发 的 对 杉杉f €、• , f易、„ ...† ‡不 于《 券 g基h
法》、《 e g基h监 理 办法》及《 e g基h 理人 和基h
£\办法（ ）》 定的 / £\的 e基h，1 履 相关 £\
â。！

ÿ上所 ，本所律师 为，本次发 的 对 具£实施本次发 的 pg
格，Z合《 理办法》、《上交所上市 则》、《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
i 及 性文件的 定。！

！

四、本次发 实施 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 人与杉杉f €、• , f易、„ ...† ‡ 的《 份 合同》
及保³ ´ “ #杉杉f €、• , f易、„ ...† ‡发出的《· ；Y" 书》 文件
了核查。！

本所律师 为，发 人为本次发 的相关®W及本次发 涉及的《· ；
Y" 书》 法律文书A ¬ 有关法律、法 的 Ž性 定，其内容合法、有(。！

！

五、 意

ÿ上所 ，本所律师 为：！

#、发 人本次发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ϕ！

\$、本次发 的发 合法合 ，发 Ø公Û、公正，Z合《 理办法》、
《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 i 及 性文件的 定ϕ！

%、本次发 的 对 具£合法的 pg格ϕ！

&、发 人为本次发 的相关®W及本次发 涉及的《· ；Y" 书》
法律文书A ¬ 有关法律、法 的 Ž性 定，其内容合法、有(。！

(以下1 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意见书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承婧芄